

# 《淮安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犬只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搜救、导盲等工作犬，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养犬管理实行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销售（经营）、实际控制和管理犬只的个人和单位，单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管理体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养犬管理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

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公安机关，承担日常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养犬管理登记和犬牌标识制发；负责捕杀狂犬，依法查处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违法行为；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共享系统。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占用道路、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负责查处携犬进入禁入相关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链）牵引等违法行为；负责散养犬、走失犬、遗失犬、遗弃犬巡查、捕捉、收容、留检、处置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负责监督犬只养殖、诊疗等活动；负责设立免疫登记便民服务点，定期收集犬只免疫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伤处置、狂犬病人的诊治、人间狂犬病

的监测，以及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从事犬只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犬只等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发展和改革、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基层组织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犬只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二）组织本辖区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 （三）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基层自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养犬登记，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可以制定养犬公约

并组织实施。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并予以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劝阻、记录、报告。

从事动物诊疗、犬只经营等单位应当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养犬登记、犬只免疫等工作。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依法参与养犬普法宣传、制定行业规范、培训服务和救助收容等活动。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宣传教育和监督活动。

**第八条（养犬人责任）**养犬人是犬只管理的责任人，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养犬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违反社会公德、破坏公共环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承担因违法养犬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倡对饲养犬只实行绝育和投保动物饲养责任险。

**第九条（社会共治）**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以及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宣传，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第十条（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通过12345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和政务服务线上平台等途径举报、投诉违法养犬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分区管理）**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为市、县（区）的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重点管理区的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划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分区管理具体内容）**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居民限养一条犬只，每户按照固定住所进行认定。

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妥善处置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或者送到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持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后，可以继续饲养。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出售烈性犬、大型犬。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应当实行圈养或拴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除因免疫接种疫苗、养犬登记或

者疾病诊疗需要且装入犬笼的情况外，不得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外出。

本条例施行前在重点管理区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只，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十日内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禁止饲养、出售烈性犬名录和大型犬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同拟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对烈性犬和大型犬有异议需要进行认定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认定，认定标准和程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强制免疫）**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 新生犬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接种；
- (二) 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接种；
- (三) 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的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接种。

犬只应当在具有相关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实施犬只狂犬病免疫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规定登记犬只的免疫接种相关信息。免疫证明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犬只免疫证明，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四条（建立免疫档案）**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实施可追溯管理。犬只免疫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养犬人及时将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免疫发证部门。

**第十五条（信息管理系统）**市公安机关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养犬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实现与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一) 养犬人姓名（名称）、住址（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犬只饲养地等；
- (二) 犬只的免疫接种信息、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等；
- (三) 变更、注销、补发犬只免疫证明等情况；
- (四) 养犬人因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五) 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公安机关等相关执法部门对养犬管理违法行为处罚的，在三十日内将行政处罚结果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登记、延续、变更、补办、注销犬证等）**本市实行犬只登记管理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有效期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

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凭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养犬人信息、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遗失、死亡或者放弃饲养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及其饲养犬只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养犬条件或者养犬登记要求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并注销养犬登记，收回养犬登记证、犬牌。犬只被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注销养犬登记。

延续、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补办养犬登记证、犬牌等，应当到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办理。

**第十七条（个人登记条件及材料）**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
- (二) 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无因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的记录；
- (五) 三年内无犬只被没收处罚的记录；
- (六) 三年内无犬只被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记录；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等合法身仹证明材料；
-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固定住所合法证明材料；
-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四)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单位登记条件及材料)**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防护、安全等特殊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合理用途；
- (二)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
- (三)有管理人员和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犬只专门管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犬只的品种、数量以及养犬必要性的说明；
- (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五)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
- (六)单位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七) 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登记审核)** 公安机关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可延长五个工作日。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及犬牌。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申请人十五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机构。

养犬登记证、犬牌毁损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二十条(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管理)**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所携犬只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并持有有效狂犬病免疫证明；停留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备。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个人，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临时寄养犬只应当持有有效狂犬病免疫证明；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的犬只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二十一条(禁止行为)**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

理；

- (二) 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三) 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 (四) 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五) 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不得在校园周边遛犬；
- (六) 不得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消防连廊、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
- (七)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八) 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 (九) 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防止犬只自行外出、携犬外出规范）**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为犬只规范佩戴犬牌；
- (二)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最大伸展长度不超过1.5米的牵引带（链）牵引；
- (三) 在电梯、楼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牵引带（链）、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措施；
- (四) 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排泄物；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圈拴养规定）**单位饲养的犬只和一般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应当圈养或者拴养。除进行免疫、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不得携犬外出。需要携犬外出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为犬只戴嘴套并使用牵引带（链）牵引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禁止携犬进入场所）**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区域：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
- (二)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和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场等以老年人或者少年儿童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 (三)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档案馆、展览馆等公共场馆；
- (四)烈士陵园、纪念馆、革命教育基地等公共纪念性场所；
- (五)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等候客场所；
- (六)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明确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
- (七)除出租汽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 (八)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的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犬进入。对携犬进入限制

的，应当规范设置禁入标识或者说明；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临时寄存犬只设施。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同意。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不得携犬进入公安机关划定的临时禁入区域，临时区域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基层组织自治）**居（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管理范围内划定犬只活动区域。

犬只活动区域应当配备相应的环境卫生设施，设立标明活动区域范围、开放时间、警示事项等内容的告示牌。

**第二十六条（犬只伤人处置）**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携犬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不得隐匿、转移犬只。

被伤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的，养犬人或者携犬人应当立即告知被伤害人的监护人或者亲属。

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灭。

**第二十七条（经营活动）**从事销售、繁殖、运输、诊疗、展览、美容、寄养、训练、表演等与犬类相关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办理主体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二)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犬只禁入场所内开设犬只经营机构；

(三)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四)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销售犬只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买受人信息，告知买受人本市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疫情控制及处理）**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经营单位等发现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处置。

犬只病死的，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和收容留检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犬只尸体。

**第二十九条（流浪、散养、走失、遗失、遗弃、无主犬只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开

展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的，及时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收容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散养、走失、遗失、遗弃、无主犬等犬只日常监管，发现后及时捕捉并将其收容管理。

**第三十条（收容留检场所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用于接收、检验和处理流浪、散养、走失、遗失、遗弃、无主犬只和执法机关依法暂扣、没收、收容、留检以及养犬人送交的犬只。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可以实行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卫生防疫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犬只领养制度和收容留检档案，并配备相应设备，做好场所环境消毒和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收容留检的犬只不得用于繁殖、交易等活动。

犬只收容留检和收容留检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犬只认领、弃养处理）**对收容留检的流浪、散养、走失、遗失、遗弃、无主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及时核查养犬人的信息，能够查明养犬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凭有效证件到犬只收容留检机构认领犬只。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机构产生的饲

养、免疫、医疗等费用。养犬人逾期未认领或者经公告七日后无人认领的犬只，由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第三十二条（犬只领养）**被收容留检的无主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的个人或单位领养并办理养犬登记。

领养人不得出售、遗弃、虐待领养的犬只。

鼓励动物保护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依法领养犬只。

**第三十三条（涉犬经营选址）**犬只经营性养殖场所、交易场所的选址，应当避开人口密集的区域，并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设立犬只经营性养殖场所、交易场所。

**第三十四条（适用上位法规定）**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重点管理区超过限养数量养犬以及超范围养犬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超出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养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饲养、出售烈性犬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并可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出售、饲养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免疫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违反登记变更等行为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逾期仍不办理的，没收犬只。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延续、变更、注销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第三十八条（未遵守养犬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可以没收犬只。

(二)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消防连廊、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或者虐待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虐待犬只造成恶劣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未遵守养犬行为规范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携带犬只外出不使用牵引带（链）牵引；不清理犬只户外粪便；携带犬只进入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明确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进入医院、商

场、餐馆等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未遵守养犬行为规范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在重点管理区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犬只自行出户的，或在电梯、楼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收紧牵引带（链）、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措施，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未遵守圈养拴养犬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圈养或者拴养，非免疫、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携犬外出，或者携犬外出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犬只进入禁入场所区域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四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强行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犬只经营性服务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占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犬只及其经营活动相关物品，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犬只伤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或者携犬人在犬只伤人后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或者未先行垫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机关收容留检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容留检犬只，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不予办理养犬登记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具有违法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并伤害他人情形的，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十六条（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其他法律适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